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中期業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 2024 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收入	3	37,546	36,177
銷售成本		(1,221)	(1,203)
溢利總額		36,325	34,974
行政開支	5	(9,795)	(8,784)
其他經營開支	5	(5,728)	(7,397)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	1,192	(309)
融資成本		(11,911)	(14,79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914	10,021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6	189,095	(432,6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2,092	(418,967)
所得稅	7	(2,442)	(3,000)
期內溢利／（虧損）		199,650	(421,9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9,465	(421,610)
非控股權益		185	(357)
		199,650	(421,96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10.0	(2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99,650	(421,96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071	(13,274)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35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6,283	(357,790)
其他儲備	(42,492)	(755)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淨額（扣除稅項）	596,862	(371,784)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	(2)
所佔合營企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701)	(85,77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24,699)	(85,7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572,163	(457,56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71,813	(879,5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1,391	(879,059)
非控股權益	422	(470)
	771,813	(879,5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619	9,468
投資物業		128,409	125,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25,904	297,0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	9,707,387	8,926,3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78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980	2,70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7,218	-
		10,181,595	9,361,021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63,998	63,084
發展中物業		23,243	20,92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2,140	2,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81	58
可收回稅項		590	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55	97,330
		188,407	184,4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6,864	19,321
應付稅項		32,916	31,558
		49,780	50,879
流動資產淨值		138,627	133,5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20,222	9,494,5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33,467	501,467
遞延稅項負債		11,144	10,950
		544,611	512,417
資產淨值		9,775,611	8,982,14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9,828	199,828
儲備		9,560,186	8,767,141
		9,760,014	8,966,969
非控股權益		15,597	15,175
權益總額		9,775,611	8,982,14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業績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書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一併閱讀。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應用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惟於本中期業績期間首次採納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中期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財務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出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持作買賣及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證券投資；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收入 — 外來	34,748	-	2,553	24	221	37,546
分部業績	19,410	(1,743)	2,553	661	(222)	20,65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5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14	-	-	-	2,91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89,095	-	-	-	-	189,095
除稅前溢利						202,09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	(28)	-	-	(2)	(37)
利息收入	31,159	-	2,553	-	8	33,720
融資成本	(11,911)	-	-	-	-	(11,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658	-	658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130
折舊						(55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收入 — 外來	34,681	-	1,285	-	211	36,177
分部業績	16,328	(1,954)	1,285	(80)	(1,189)	14,39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69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021	-	-	-	10,021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432,682)	-	-	-	-	(432,682)
除稅前虧損						(418,9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	(27)	-	-	(138)	(178)
利息收入	31,075	-	1,285	-	-	32,360
融資成本	(14,786)	-	-	-	(4)	(14,7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77)	-	(77)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2,551
折舊						(43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已變現折算虧損						(35)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0,152	75,667	68,850	5,639	7,261	327,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47	318,457	-	-	-	325,90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707,387	-	-	-	-	9,707,387
未分配資產						9,142
資產總值						10,370,002
分部負債	537,916	8,945	-	-	18	546,879
未分配負債						47,512
負債總額						594,39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6,237	72,696	71,003	2,812	60	312,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52	290,632	-	-	-	297,0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926,365	-	-	-	-	8,926,365
未分配資產						9,183
資產總值						9,545,440
分部負債	506,172	8,805	-	-	62	515,039
未分配負債						48,257
負債總額						563,296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212	20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之物業租金收入	3,589	3,606
利息收入	33,720	32,360
股息收入	24	-
其他	1	2
	37,334	35,968
	37,546	36,17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收入資料分類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		
貨品或服務類別：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212	209
地區市場：		
新加坡共和國	212	209
確認收入時間：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212	209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		
來自外來客戶合約之收入	212	20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外來	9	2
分部收入總額	221	211

4.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378	(7)
債務證券	280	(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58	(77)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	(2)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535	(195)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	(35)
	1,192	(309)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貸款及墊款	31,167	31,075
其他	2,553	1,285
員工成本（附註(a)）	(7,357)	(6,259)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a)）	(588)	(48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	(134)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b)）	(275)	(256)
顧問及服務費用（附註(b)）	(1,488)	(1,989)
	<u> </u>	<u> </u>

附註：

(a) 該等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b) 該等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佔合營企業業績主要包括所佔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 集團」）之溢利 191,561,000 港元（2024 年 — 虧損 430,239,000 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 LAAPL 集團購入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額外股本權益確認之暫時負商譽以及來自其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所佔虧損減少所致。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 LAAPL 之權益總額約為 9,543,985,000 港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 8,773,572,000 港元）。

LAAPL 為一間持有 OUE Limited（「OUE」，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控股權益之公司。OUE 之房地產業務包括發展、投資及管理房地產資產，遍及商業、酒店、零售及住宅行業。LAAPL 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已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

7.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2,234	2,832
遞延	(1)	(1)
	<u>2,233</u>	<u>2,831</u>
中國內地及海外：		
期內支出	209	169
期內支出總額	<u>2,442</u>	<u>3,00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 8.25% 或 16.5%（2024 年 — 8.25% 或 16.5%）（倘適用）計算。就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共和國營運之公司而言，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稅率分別為 25% 及 17%（2024 年 — 25% 及 17%）。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 1,998,280,000 股普通股（2024 年 — 約 1,998,280,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9.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不會就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4 年 — 無）。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2022 年，新加坡法院部分批准一間銀行對（其中包括）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申索提出之上訴，裁定該聯營公司就該銀行因向第三方授予若干貸款而蒙受之虧損及損失承擔責任。於 2025 年 6 月，法院判決該銀行所得之賠償金額合共約 17,700,000 坡元（經扣除就該等貸款之償還金額款項及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已獲該聯營公司告知，該金額有待上訴。於本中期業績日期，該程序仍在進行中。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通常要求就該聯營公司計提之撥備提供之資料並未披露，原因是此舉或會對該聯營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1 至 60 日	23	-
61 至 90 日	74	-
	<u>97</u>	<u>-</u>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結餘包含貸款及墊款 7,218,000 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0%計息及須於 2028 年償還（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無）。

業務回顧

概覽

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參差。若干經濟體錄得穩健增長，惟部份經濟體則面臨關稅及政策方面之不明朗因素。儘管全球貿易不利因素及美國關稅不確定性仍然存在，新加坡（本公司主要合營企業之主要營運地點）之經濟延續2025年第一季4.1%之增幅，於2025年第二季增長4.4%。為支持國內需求，中國內地加大了基礎設施開支及消費補貼，同時維持穩定貨幣寬鬆政策。於2025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利率並注入流動資金，作為緩衝美國貿易關稅對經濟影響之廣泛措施之一部份。面對與美國持續之貿易戰，中國內地經濟於2025年第二季增長5.2%，較2025年第一季之5.4%增長有所放緩。

期內業績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199,000,000 港元，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24 年」）則錄得綜合虧損 422,000,000 港元。此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89,000,000 港元所致，而 2024 年則錄得所佔虧損約 433,000,000 港元。

本期間之收入為 38,000,000 港元（2024 年 — 36,000,000 港元）。本期間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貢獻佔總收入之 93%（2024 年 — 96%）。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及服務費用。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為 6,000,000 港元（2024 年 — 7,000,000 港元）。融資成本下降至 12,000,000 港元（2024 年 — 15,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利率較 2024 年下降所致。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授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本期間之分部收入為 35,000,000 港元（2024 年 — 35,000,000 港元）。本期間未計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溢利為 19,000,000 港元（2024 年 — 16,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集團」）為一間持有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控股權益之公司。OUE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OUE之房地產業務包括發展、投資及管理房地產資產，遍及商業、酒店、零售及住宅行業。於2025年6月30日，LAAPL集團擁有OUE約73.07%之股本權益。

OUE 之附屬公司 OU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OUE REIT」) 為一個於新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REIT 之物業組合包括華聯海灣大廈、第壹萊佛士坊、華聯城辦公室、新加坡烏節希爾頓酒店、毗鄰之文華購物廊以及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LAAPL 集團擁有 OUE REIT 合共約 49.71% 之權益。

於本期間，OUE REIT 之商業資產錄得穩定之收入增長並維持高租用率。OUE REIT 來自投資物業之收入於本期間有所下跌，乃由於在 2024 年 12 月出售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核心資產，因而再無相關收入貢獻所致。OUE REIT 之酒店分部於本期間亦錄得較低收入，反映去年由演唱會帶動之旅遊快速增長及開始實行中國與新加坡互免簽證安排之高基數效應，但同時受到旅遊需求及消費轉弱、宏觀經濟不利因素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之影響。

位於樟宜機場第二航廈之新酒店之地基工程於 2025 年 5 月動工，將提供 255 間客房。預期酒店將於 2028 年或之前竣工並全面投入服務。

OUE Healthcare Limited (「OUE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H 集團」) 為 OUE 之附屬公司，並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凱利板上市。OUEH 為一間於高增長之亞洲市場擁有及經營優質醫療保健資產之區域性醫療保健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OUE 集團持有 OUEH 約 70.36% 之股本權益。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OUE 集團持有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 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First REIT」) 約 45.39% 之權益 (包括透過 OUEH 集團持有之權益)。First REIT 專門投資主要用於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相關用途之收益型房地產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於 LAAPL 之投資錄得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92,000,000 港元 (2024 年 — 虧損 430,000,000 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 OUE 集團購入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額外股本權益確認之暫時負商譽以及來自其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所佔虧損減少所致。加上所佔 LAAPL 集團海外匯兌收益，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 LAAPL 之權益總額增加至 9,500,000,000 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8,800,000,000 港元)。

物業發展

由於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持續低迷，位於北京力寶廣場餘下物業之銷售進度於本期間停滯不前。未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 2,000,000 港元 (2024 年 — 2,000,000 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資產總值 (主要為與物業有關之資產) 為 10,400,000,000 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9,500,000,000 港元)。負債總額為 600,000,000 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00,000,000 港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100,000,000 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00,000,000 港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流動比率為 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6)。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533,0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501,0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為非流動負債、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於2025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5.5%（2024年12月31日 — 5.6%）。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至 9,800,000,000 港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 9,000,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溢利及本期間所佔 LAAPL 集團匯兌收益所致。此相當於每股 4.9 港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每股 4.5 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無）。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無）。本集團之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22 名全職僱員（2024 年 6 月 30 日 — 23 名全職僱員）。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7,000,000 港元（2024 年 — 6,000,000 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預期 2025 年全球增長率為 3.0%。該預測略高於早前之預測，這主要歸因於美國平均關稅稅率低於 2025 年 4 月公佈之水平，加上美元走弱及部分主要經濟體之財政擴張導致金融狀況有所改善。中國內地當局呼籲採取與供應相關之措施，以應對若干行業之產能過剩問題，此舉有利市場氣氛。預期中國內地在 2025 年下半年將錄得溫和經濟增長。近日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對 2025 年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預測由 0.0 至 2.0%上調至 1.5%至 2.5%，這主要反映 2025 年上半年新加坡之經濟表現優於預期。然而，由於關稅稅率可能回升或會導致增長放緩，2025 年餘下期間之經濟前景仍然受不確定性因素所籠罩，且存在下行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會干擾全球貿易及供應鏈，並推高商品價格，繼而可能推高通脹及拖累經濟活動。在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將繼續謹慎地管理其業務並監察其資產及投資，並審慎管理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不會就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4 年 — 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主席）及梁英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F.2.2 條（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 F.1.3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當時身處海外及未能與彼聯絡，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副主席擔任主席，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有效溝通。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